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控股股东 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2020-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严谨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任何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担保余额为 69,750.33 万元。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非法人单位、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的风险，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 1-6 月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占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往来方名称	往来性质	期初余额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偿还额	报告期末余额
广西南方农业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往来	-38.47	0	0	-38.47
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30	1.18	0	2.48
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0	0.74	0.02	0.72
广西容县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01	26.48	2.01	25.48
广西容县容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往来	0	0.53	0.20	0.33
南宁容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2.69	0.24	0	2.93
滁州市容州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39.39	10.53	42.04	7.88
合计		5.92	39.70	44.27	1.3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日常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授权程序，公司已披露了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该部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独立董事：张志浩、李水兰、袁公章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